



雄檢辦理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表揚、遴聘座談會



為表揚協助推動易服社會勞動業務有功機構，高雄地檢署於107年1月31日下午14時15分，假高雄地方法院五樓會議室舉辦「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表揚、遴聘座談會」，邀請協助該署執行是項業務之45機關(構)一同與會，並由檢察長周章欽、主任檢察官陳宗吟頒發獎狀表揚執行績優機關(構)，同時頒發新聘執行機關(構)聘書。

是日活動總計有包括前鎮區清潔隊等24個機關(構)榮獲表揚，加上新聘機構鼓山清潔隊，不僅為執行機構提供了人力也減輕監獄的負擔，社勞人透過付出勞務更產生教化功能，使易刑處分的核心價值得以彰顯。會議中亦安排前金清潔隊、建軍社區發展協會、活泉愛鄰社區服務協會三個機構分享辦理社勞專案之豐富成果，最後主任觀護人韓國一主持綜合座談，透過提問與意見交流，叮嚀各機構加強督核，讓社會勞動制度落實，實現司法柔性保護。

檢察長周章欽表示，社會勞動制度係透過社區處遇連結在地資源，讓社會勞動人能受到妥善的教化並兼顧家庭生活，創造出國家、社會及社勞人共贏的成果，期盼在未來持續回饋社會共同樹立公益典範。

雄檢辦理107年度「狗年富貴-寶氣來」

高雄地檢署結合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於107年1月30日上午9時，假第二辦公室一樓團輔室舉辦107年「狗年富貴-寶氣來」春節受保護管束人關懷活動，邀請受保護管束人14位參與，檢察長周章欽、更保主委陳義成及主任檢察官陳宗吟親臨現場表達慰問與祝福。

是日活動，由周檢察長發放春節慰問金予弱勢受保護管束人，給予最直接的幫助與關懷，並勉勵其珍惜當下，只要努力就有希望；另由張美慧老師教授元寶吊飾之製作，透過手作過程拉近人與人之間的距離，感受溫暖的年節氣氛。周檢察長期許藉由公益關懷活動，使受保護管束人體悟社會的接納，能有效促進其復歸社會，點燃希望，走向正途。





「喝得醉醉，撞的碎碎」及「酒後駕車加重處罰之規定」



為加強宣導酒駕問題重要性，有效降低交通事故肇事率，高雄地檢署於107年1月17日假第二辦公室1樓團輔室，舉辦酒駕法治教育，特邀高雄市脊髓損傷者成功之家林玉騰社工員擔任講師，傳遞常見不良的駕駛習慣之危險性，及公共危險相關法治觀念，讓參與學員認識安全駕駛之重要性、酒駕及其他違規的相關刑責、高齡駕駛人駕

駛執照管理制度，加深學員安全駕駛才是回家的正確道路。

課程中，藉由講師詳盡的課程說明，使學員們了解多一份細心耐心，少一樁憾事，不正確的兩段式左轉、酒後駕駛、變換車道未使用方向燈、未依規定開車門，若心存僥倖故而疏忽，逕而產生的各項危險行為，並穿插多起交通事故新聞影片，深化學員對交通事故的危險性及造成損害之認知，以及肇事後可能對家庭及人生造成終身無法抹滅之傷痕。接著輔以多位社工員及傷友經驗分享，及法律條文為基礎，詳細說明輕忽交通法規及酒後駕駛觸犯之刑罰，讓學員們引以為戒。最後呼籲學員「安全回家，才是家人的幸福」，勿讓憾事一再重演。

「阻止暴力、勇敢求助」及「牽手的美好，不該有粗魯的掌控」

為防止暴力危及你我身上，高雄地檢署於107年2月7日假第二辦公室1樓團輔室，舉辦法治教育宣導，邀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謝勝隆警務員擔任講師，介紹家暴及性犯罪的相關議題及法律條文。課程(一)闡釋家庭暴力防法所指稱的家庭成員、保護令的核發要件及效力、常見的成人暴力案件類型；課程(二)以性別平等法及刑法來說明性騷擾及性犯罪的定義及相關法律後果。

是日課程，講師以法律為基礎向學員說明家庭暴力及親密關係性犯罪防治的重要性，並舉日常生活中常見的暴力、性騷擾及性侵事件，教導學員應如何自保及求助，並提供專線電話：113（諮商求助）、110（緊急狀況）、271-6658(婦幼警察隊)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0800-013-999(男性關懷專線)。





訊息宣導

代客叫車最貼心 指定駕駛最安心

交通部運輸委員會 祝您行車平安

挖系壞嘍~ 請請請~救我~

不可以點!!!!!!! 噢~我來看看~

這是網拍賣家 因為一些失誤不小心將您的帳戶設定分期付款 請到銀行ATM取消分期付款，否則您的帳戶將會被持續扣款

詐騙!!!!

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165反詐騙專線

給真心悔悟的人 開一條自新之路

請給他一個機會 也給他的家一個機會

98.9.1起，輕罪可以社會勞動代替入監服刑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

主動發掘、明快處置、配合偵辦、對外說明

- 學生偏差行為**
- 導師初評**
- 防制霸凌因應小組評估確認**
- 啟動輔導機制**
- 學校持續追蹤輔導**

教育部 關心您

社會勞動 Q & A

1. Q：什麼是「社會勞動」？
A：『社會勞動』是參考外國的『社區服務』（community service）制度及我國現行刑法第 74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235 條之 2 關於緩刑及緩起訴處分附帶義務勞務制度而設計，是以提供無償的勞動或服務，做為刑罰之一種替代措施，接受六小時社會勞動可以折抵一天或新台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之刑罰。

Q：如有不適當的行為或糾紛發生，執行機關（構）如何處置
A：由於社會勞動人於聲請時，檢察官已告知其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並且令其簽立切結書，社會勞動人如有拒絕勞動或有違反相關規定，執行機關(構)可通知本署承辦之觀護人或觀護佐理員，採取適當的處理。

**實用
資訊**

高雄地檢署網址：<http://www.ksc.moj.gov.tw>
 高雄地檢署服務中心電話：(07)216-1467。
 高雄地檢署社會勞動諮詢：(07)215-2565 轉 3037，明股觀護人。
 有任何問題或建議嗎？
 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xpisces@mail.moj.gov.tw